

第二階段機車維修進階訓練參訓學員須知

一、補助資格：

- (一) 一般對象（補助80%訓練費用）：獲第一階段3部署機車維修技術訓練結訓證書之傳統機車行之從業人員。
- (二) 補助100%訓練費用者適用對象：除符合前開一般對象之資格，所屬機車行設立登記地址屬山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平地原住民鄉及偏遠地區之標準者（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員應提供之資料包括：

-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須為參訓學員個人新臺幣存摺）。
- (三) 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證明文件。
- (四) 學員基本資料表。
- (五) 學員補助申請書。

三、退費規定：

- (一) 學員報名並完成繳納訓練費用後，訓練單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員可申請退費（退費比例依本計畫規定）：
 1. 因故未開班或未能如期開班、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2. 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退訓者。
 3. 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需匯款退費者，訓練單位應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二) 學員如已繳費，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於開訓日前退訓者，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5%；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50%；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1/3時退訓，不予退費。需匯款退費者，學員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四、上課注意事項：

- (一) 上課前，學員應確實親自簽到；下課後，亦請確實親自簽退，不可事後補簽（簽名以中文正楷簽全名）。若有遲到或早退時，務必親自

於簽到表上加註時間。每次上課開課15分鐘內到課，不計遲到缺席時數；開課15分鐘後到課者，自第16分鐘起，需登錄0.5小時缺課時數，往後每30分鐘內未抵達上課地點者，需加登錄0.5小時缺課時數。為珍惜職訓補助資源，應準時到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相關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二) 若有同時參加多項訓練課程，學員應自行注意上課時間勿重疊，以免影響補助費之申請。
- (三) 未出席之課程應完成請假手續，經查有未出席卻簽到情形者，除當次課程不予補助外，2年內參加本計畫亦不再予補助。
- (四) 不可代他人簽名亦不可請他人代為簽名，以免觸犯偽造文書等相關刑責。
- (五) 不可提供個人資料供他人參訓，也不可冒用他人名義參訓，以免觸犯刑責。

五、其他不得申請補助事項：

- (一) 獲第一階段3部署機車維修技術訓練結訓證書之傳統機車行的從業人員，3年內補助額度為新臺幣4萬元，超出額度部分，不予補助。學員可於輔導機車行升級轉型平台點選：補助金申請查詢，了解本身已參訓之課程及使用之額度。
- (二) 前開3年內補助額度為新臺幣4萬元，係指以訓練班次之開訓日計算，3年合計補助金額最高4萬元，期滿後自再次參與之「首次課程開訓日」起重新起算。
- (三) 學員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
 - 1. 未取得機車技能提升培訓證書。
 - 2. 學員缺課時數超過總訓練時數1/5以上。
 - 3. 未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六、違反規定處分方式：

- (一) 經經濟部工業局機車行升級轉型推動小組調查、檢察官偵查起訴、緩起訴或司法機關判決等，得知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之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濟部工業局機車行升級轉型推動小組應不予核發補助及停止補助2年，已撥付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並以書面限期繳回，逾期未繳回者移送行政執行：
 - 1.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補助。
 - 2.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二) 經經濟部工業局機車行升級轉型推動小組調查、檢察官偵查起訴、

緩起訴或司法機關判決等，得知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之學員，於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經濟部工業局機車行升級轉型推動小組應不予核發補助及停止補助1年，如已撥付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並以書面限期繳回，逾期未繳回者移送行政執行。

七、學員權益：

- (一) 除原定訓練費用外，訓練單位不得因進行訓練課程之理由，以任何名目向學員收取額外費用。
- (二) 訓練單位應依原訂訓練計畫之課程大綱、教材及訓練總時數不得變更，另師資、上課地點等辦訓，除依本計畫規定報經經濟部工業局機車行升級轉型推動小組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三) 訓練單位對於學員提供之個人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任。
- (四) 訓練單位應協助符合補助資格之學員申領訓練補助費。
- (五) 訓練單位對於場地、教具及設備等，應提供必要之警示標語、安全防护或意外險，室外教學課程應有平安意外險（含醫療）。
- (六) 訓練單位辦理退費時，應於1個月內將費用退還學員。

八、其他：

- (一) 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應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機車行升級轉型推動小組辦理不預告訪視。
- (二) 學員至少應於結訓前至輔導機車行升級轉型平台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或者提供書面意見交由訓練單位協助。

九、若有相關建議，除可向訓練單位反映外，亦可向經濟部工業局機車行升級轉型推動小組工業局反映。

(聯絡電話: 0800-527027轉2 ， e-mail: linkteng@cier.edu.tw)